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39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樺揚展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第三人於債務人公司就職及每月薪資之釋明資料，並確認請求金額是否依比例移轉命令之比例計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